

广州教育学会

广州教育学会关于公布 2023 年教育教学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专委会，全体会员，各区教育学会及有关单位：

为使各单位、各会员做好参与我会教育教学科研活动的规划，现将我会 2023 年主要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时间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工作

（一）立项申报、立项评审时间：拟于 2023 年 5 月开始接受立项申报，6 月组织立项评审工作（具体时间将根据市教育局教育科研相关工作的安排作调整，以正式通知为准）。

（二）结题申报与验收评审时间：每年安排两次集中结题验收工作，上半年 4 月接受结题申报，5 月组织验收评审工作；下半年 9 月接受结题申报，10 月组织验收评审工作。

二、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

结合我会每年组织的学术季活动，我会将组织开展广州教育学会 2023 年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，评选主题和成果类型将在具体的评选工作方案中通知。

（一）成果申报时间：每年的 10 月。

（二）成果评审时间：每年的 11 月。

三、我会承担的其他评审、评选工作

我会还承担了中国教育学会以及省、市级教育科研规划课题、专项课题以及教育教学成果奖等项目的推荐评审。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（一般在3月至7月）。

上述活动安排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。具体开展时间以我会举办相应活动时发布的通知为准。请有意参与学会教育科研专项活动的老师关注“广州教育学会会务工作”微信公众号与“广州教育学会”官网（<http://gzse.org.cn/>），以便及时接收和知悉学会推送的相关通知内容，积极参与相关活动。



（联系人：刘海文，联系电话：84784924）